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英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4
電子信箱：ac27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20079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請惠予配合使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（下稱大平台）接收往來廠商所開立（B2G）電子發票，及推動往來廠商以電子發票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4月21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0005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使用電子發票為當前國家施政方向，企業使用電子發票，可降低營業人帳務處理成本、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及節能減碳，政府機關亦可透過完整交易資訊，利用大數據分析追蹤溯源，使用電子發票讓企業及政府創造雙贏，請多加使用及協助推廣。
- 三、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，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。另機關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辦理電子化報支者，使用之經費結報系統若已介接大平台資料，機關同仁可透由系統取得電子發票辦理經費結



112/05/15



1120001687

報，無須再自行下載列印或要求廠商提供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。

四、為落實政府電子化及無紙化政策，請惠予配合使用大平台接收往來廠商所開立（B2G）電子發票，俾帶動往來廠商開立電子發票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並利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。相關操作手冊置於大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>），查閱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操作手冊：首頁＞快速上手＞文件下載＞政府機關文件下載＞政府機關-操作講義。

（二）營業人操作手冊：首頁＞快速上手＞文件下載＞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與操作說明。

（三）使用操作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521-988。

五、有關旨揭使用大平台及推動往來廠商以電子發票請款，若有相關疑問或需協助，請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銷售稅課趙小姐雅如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聯絡電話：(03)8311860分機326

（二）傳真：(03)8311906

（三）E-mail：NH18184@ntbna.gov.tw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
